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9,133.37万元置换截止到2017年6月30日预先投入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 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522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价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6,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9.32元，共计募集资金242,3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3,324.8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28,845.2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5月9日到账，到账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1-21号），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截至2017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2,423,200,000.00
减：发行费用	133,248,000.00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288,452,000.00

减：募投项目投资金额	14,074,001.70
减：投资理财金额	1,792,000,000.00
减：专户工本费、手续费等	560.45
加：活期利息	3,979,590.52
募集资金余额	486,357,028.37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募集资金投 资额(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1	百万亩农田改造建设项目	169,084.08	166,767.17	苏发改农经发 [2015]218号	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登记表
2	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	14,822.76	13,227.76	苏发改农经发 [2015]226号	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登记表
3	农业科学研究院建设项目	9,517.37	9,317.37	苏发改农经发 [2015]225号	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登记表
4	农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9,532.90	9,532.90	苏发改农经发 [2015]227号	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登记表
5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	——
合计		232,957.11	228,845.20	——	——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公司2015年3月20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定，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银行借款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管理层编制了，据统计，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9,133.3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
		建设投资	软件开发与实施	其他费用	铺底流动资金	合计	
百万亩农田改造建设项目	169,084.08	8,413.96		183.51		8,597.47	5.08
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	14,822.76	137.30		15.24		152.54	1.03
农业科学研究院建设项目	9,517.37	333.56				333.56	3.50
农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9,532.90		23.00	26.80		49.80	0.52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合计	232,957.11	8,884.82	23.00	225.55		9,133.37	3.92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年8月11日出具《关于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认为：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苏垦农发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2017年8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9,133.37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部分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

情况进行了核验和确认，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苏垦农发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利益和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且已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进行鉴证并出具《关于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程序合法合规。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9,133.37万元置换截至2017年6月30日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9,133.37万元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查阅了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相关董事会资料、监事会资料、独

立董事意见及《关于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保荐机构对苏垦农发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 备查文件

- 1、公司二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 2、公司二届八次监事会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二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 5、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5日